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調字第30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乙○○」為被告，然記載被告住所或居所資料，與本院以被告姓名、同路段所查得之戶籍資料所載之住所不符，是原告所填載之被告地址應有違誤，應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住所資料。

二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)。

(二)陳報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案紀錄、行車事故鑑定機關(或單位)之鑑定意見書等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資料影本。

(三)提出請求被告應賠償新台幣(下同)44,520元之項目為何(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(估價單、發票)影本。若原告係請求車輛修繕費用，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(四)原告主張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如原告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

01 本。

02 (五)提出被告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3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04 狀(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完整之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)，並按
05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趙世明